

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财法函〔2020〕1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百万网民学法律” 财政法律法规专场知识竞赛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财政局、普法办，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，省直机关普法办，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普法办：

为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七29号）等财政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全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社会公众的财政法治意识，省财政厅、省普法办联合新法制报社将于2020年9月20日-10月20日举办财政法律法规专场网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0年9月20日至2020年10月20日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增强财政法治意识 提升依法理财水平

三、竞赛内容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。

四、参赛形式

(一) 参赛方式。1. 手机通道。参赛者关注“新法制报”微信公众号，点击“微活动”栏目中“财政法规专场”专栏进入。2. 网站通道。参赛者通过登录江西法制网(www.jxlaw.com.cn)、法治江西网(www.fazhi.jx.com)、江西普法网(www.jxpf.com)，点击进入江西省“百万网民学法律”知识竞赛·财政法规专场，进行实名注册后参与在线答题，系统将根据答题结果自动给出成绩。

(二) 竞赛试题。答题页面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25 题，共 100 分。

(三) 奖项设置。组织奖：根据各设区市和省直单位参赛人数和参赛成绩等情况，评选优秀组织单位若干名，并进行通报表彰。个人奖：成绩不低于 90 分者，均有资格参与抽奖，具体奖项设置为一等奖 10 名，各奖励 50 元；二等奖 50 名，各奖励 10 元；三等奖 200 名，各奖励 5 元；优秀奖 750 名，各奖励 2 元。奖品以微信红包形式发放。

五、工作要求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广泛发动本单位干部、财务会计人员、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竞赛，

并以此此次活动为契机，大力宣传财政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高全社会财政法治意识。

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：

汪利兵（省财政厅） 0791—87287739

钟 瑜（省普法办） 0791—87709070

林浩裕（新法制报社） 0791—86847086 13576140847



江西省普法教育工作
领导小组办公室
2020年9月12日

